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DHLBJLC-BGBC(2016)-02

致：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委托，指派高国富律师、刘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钢板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本钢板材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钢板材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集人、召开及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下午14:30在辽宁省本溪市本钢能管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3 人，代表股份 2,465,976,2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8.6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2,442,812,488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8 名，代表股份 23,163,794 股。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2,465,113,9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8.6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2,442,323,869股；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7名，代表股份22,790,094股；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862,3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0.0275%。其中：A 股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488,619 股；B 股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373,700 股。

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 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当场予以公布。

(三)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016年12月修订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4 发行数量
 -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6 锁定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12月修订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16年12月修订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2016年12月修订版）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

事项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1 《关于选举汪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2 《关于选举唐朝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修改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第1-6项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的表决实施了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内，该议案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高国富

承办律师：_____

刘铭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